



山东成顺律师事务所

关于

2022 年山东省政府农林水利及民生社会事业发展专项债券（二期）—2022 年山东省政府专项债券（七期）泰安市东平县腊山景区配套基础设施提升改造项目法律意见书

山东成顺律师事务所

电话：0538-8877997

邮箱：sdchengshun@163.com

地址：泰安市迎胜路 61 号丽景新天地酒店 D 座六楼



目录

第一部分 引言	5
一、释义	5
二、声明	6
第二部分 正文	7
一、本期债券的发行要素	7
二、本期债券的发行人	8
（一）东平县概况	8
（二）东平县 2020 年财政收支情况	10
三、项目实施主体及项目具体情况	11
（一）简介	12
（二）项目位置、范围及规模	13
（三）项目规划审批文件	14
（四）项目建设期限	14
四、中介机构及相关文件	14
（一）审计机构及专项评价报告	14
（二）信用评级机构及信用评级报告	15
（三）法律顾问及法律意见书	16
五、本期债券的风险因素	17
（一）利率风险	17
（二）流动性风险	17
（三）偿付风险	17



(四) 评级变动风险.....	18
(五) 税务风险.....	18
六、偿债保障措施.....	18
(一) 完善制度体系.....	18
(二) 健全管理机构.....	19
(三) 加强统计分析.....	19
(四) 创新管理方式.....	19
(五) 注重监督考核.....	20
(六) 实行风险预警.....	20
七、投资者保护机制.....	20
八、结论性意见.....	21



山东成顺律师事务所

关于

2022 年山东省政府农林水利及民生社会事业发展专项债券（二期）—
2022 年山东省政府专项债券（七期）泰安市东平县腊山景区配套基础设施
提升改造项目法律意见书

山东成顺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为“本所”）受托担任 2022 年山东省政府农林水利及民生社会事业发展专项债券（二期）—2022 年山东省政府专项债券（七期）泰安市东平县腊山景区配套基础设施提升改造项目发行工作的专项法律顾问，就该项目相关事宜出具法律意见。

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 号）、《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 号）、《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 号）、《财政部关于支持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使用管理工作的通知》（财预[2018]161 号）、《关于做好 2018 年地方政府债务管理工作的通知》（财预[2018]34 号）、《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财库[2020]43 号文）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就本次发行所涉及有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部分 引言

一、释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另有明确表述或上下文另有定义，下列各项用语具有如下特定的含义：

1. 本法律意见书：是指《山东成顺律师事务所关于 2022 年山东省政府农林水利及民生社会事业发展专项债券（二期）—2022 年山东省政府专项债券（七期）泰安市东平县腊山景区配套基础设施提升改造项目法律意见书》。

2. 本期债券：2022 年山东省政府农林水利及民生社会事业发展专项债券（二期）—2022 年山东省政府专项债券（七期）泰安市东平县腊山景区配套基础设施提升改造项目专项债券。

3. 专项评价报告是指山东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17 日出具的鲁大华专审字【2022】第 022 号《2022 年山东省政府农林水利及民生社会事业发展专项债券（二期）—2022 年山东省政府专项债券（七期）泰安市东平县腊山景区配套基础设施提升改造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专项评价报告》。

4. 信用评级报告：是指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出具的《2022 年山东省泰安市东平县腊山景区配套基础设施提升改造项目专项债券评级报告》。

5. 财预【2016】155 号文：是指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

6. 财预【2018】161 号文：是指《财政部关于支持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使用管理工作的通知》。



二、声明

为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1. 本所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已发生的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行政规章等发表意见。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律师依赖东平县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2.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仅就项目相关事宜发表意见，而不对有关会计、审计等专业事项及其他事项发表意见。本所在法律意见书中引述的其他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及相关文件中的数据，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3. 本所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项目所涉及的相关材料及有关事项进行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4.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本次 2022 年山东省政府农林水利及民生社会事业发展专项债券（二期）—2022 年山东省政府专项债券（七期）泰安市东平县腊山景区配套基础设施提升改造项目使用，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相关机构在进行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5. 本法律意见书的标题仅为方便查阅而使用，不得用于解释本法律意见书。



第二部分 正文

一、本期债券的发行要素

1. 债券名称：2022 年山东省政府农林水利及民生社会事业发展专项债券（二期）—2022 年山东省政府专项债券（七期）泰安市东平县腊山景区配套基础设施提升改造项目专项债券。

2. 发行人：山东省人民政府（转贷给泰安市东平县人民政府）。

3. 发行品种：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

4. 债券期限：本期债券为 15 年期固定利率债券。

5. 发行总额：本期债券共计发行人民币 2,000.00 万元。

6. 信用级别：由发行人聘请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综合评定，本期债券的信用级别为 AAA，该公司每年开展一次跟踪评级。

7. 债券利率：本期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在债券存续期间固定不变。

8. 还本付息方式：债券利息半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偿还本金。

9. 发行价格：本期债券面值 100 元人民币，以 1,000 元为一个认购单位，认购金额必须是人民币 1,000 元的整数倍且不少于人民币 1,000 元。

10. 发行方式：招标发行。

11. 发行对象：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证券交易所市场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12. 税务提示：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地方政府债券利息免征所得税问题的通知》（财税【2013】5 号）规定，企业和个人取得的专项债券利息收入免征企业所得税和个人所得税。



本所律师认为：泰安市东平县人民政府为本期债券发行已披露本期债券发行主要发行要素。

二、本期债券的发行人

本期债券的发行人 of 山东省人民政府，转贷给泰安市东平县人民政府。

（一）东平县概况

东平县地处山东省西南部，辖14个乡镇、街道，716个村居，面积1343平方公里，总人口80万，先后荣获全国粮食生产先进县、休闲农业与乡村旅游示范县、农技推广体系改革与建设示范县、国土资源节约集约模范县、农村中医药工作先进县、防震减灾示范县、国家园林县城，全省全域旅游示范县、乡村旅游示范县、生态农业示范县、生态文明乡村建设先进县、农产品质量安全示范县、国土资源执法模范县、双拥模范县、法治创建先进县等荣誉称号。

东平距周边济南、泰安、济宁、菏泽、聊城等大中城市均为1小时左右的路程。济广、济徐高速公路，105、220国道，250、255、331省道及县乡道路纵横交织，晋鲁铁路、京杭运河复航等影响重大、关系长远的大项目相继竣工或正在建设，结束了东平没有铁路的历史，曾经千年历史上影响东平兴衰的京杭大运河即将复航，为今后发展创造了更为有利的交通区位优势。

东平地处黄河、京杭大运河、大汶河交汇处，是水浒文化的发祥地，全县共有自然、人文景观400余处，其中国家级景区、景点5处。境内的东平湖，总面积627平方公里，常年水面209平方公里，是山东省第二大淡水湖、国家南水北调东线工程的重要枢纽，也是“八百里水泊”的唯



一遗存水域，仅原生态湿地就达40平方公里。矿产资源主要有金、铁、煤、大理石、石灰岩等，其中已探明铁矿段10个，总储量超过10亿吨；优质煤储量4.7亿吨，具有极大的开发价值。

近年来，紧紧围绕“推进富民强县新跨越、建设幸福魅力新东平”奋斗目标，全力应对各种挑战和风险，以创新的举措攻坚克难，以顽强的韧劲拼搏实干，实现了经济社会在转调创进程中较高质量的稳定发展。一是迎难而上，推进新型工业逆势发展。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发展到328家，化工、高档生活纸、机械加工、纺织、矿产、电子、食品加工等主导产业规模进一步扩大。瑞星集团尿素单厂产能全国第一，东顺集团生活用纸和卫生用品产能、新东岳集团力车胎产能均居全国第三位。新增中国驰名商标5个、中国名牌产品1个、国家地理标志证明商标3个、国家地理标志保护产品1个，“东岳”牌轮胎被授予行业“优势品牌奖”。县经济开发区建成区面积达到18平方公里，在全省160家省级开发区综合排名由第63位跃升至第31位，先后荣获“省级生态工业园区”“山东省新型工业化产业示范基地”“山东省安全标准化园区”等荣誉称号。二是放大优势，促进三产服务业繁荣发展。旅游业，相继建成水浒影视城、六工山、湖心岛、戴村坝、露营之家主题公园等景区景点，白佛山景区晋升为国家4A级景区，戴村坝、六工山水浒大寨等11处景区创建为国家3A级景区，水浒影视城被评为全国影视指定拍摄景地。文体产业，水浒文化产业园被命名为“国家文化产业示范基地”，“运河之心”戴村坝成功列入世界文化遗产，东平湖国家级垂钓基地建成。商贸物流业，在滨河新区规划建设了现代国际物流园区，全县物流企业发展到60多家，6个为农服务中心建设快速推进。三是整合要素，推动农业农村经济稳定增长。粮食总产实现“十二连增”，累计完成造林16.9万亩、苗木花卉



3.4万亩、标准化水产养殖5万亩，新建扩建畜禽规模养殖场365家，泉灵农场等87个示范园区稳步发展。规模以上农业龙头企业增加60家，其中省、市重点龙头企业分别增加2家、51家；各类农民合作社新增820家，其中国家级、省级示范社分别增加7家、23家；发展家庭农场212家。农产品“三品”认证新增54个，注册认证特色农产品品牌17个，创建国家级标准化示范养殖场1家、省级5家。小农水重点县工程连续五年获“省优秀等次”。累计培训新型职业农民26.89万人次。主要农作物综合机械化率达到87%。防汛抗旱、森林防火、动植物防疫等工作扎实开展。

（二）东平县 2020 年财政收支情况

2020 年，全县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 130867 万元，增长 5%。其中，税收收入 106526 万元，占预算的 100.3%，增长 6.3%；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完成 413873 万元，增长 4.8%。

面对复杂严峻的国内外经济形势和艰巨繁重的改革发展任务，特别是新冠肺炎疫情的严重冲击，在县委、县政府的坚强领导下，县乡财政部门认真贯彻“积极财政政策要更加积极有为”的要求，勇于担当、积极作为，全面落实“六稳”、“六保”任务，支持经济社会健康发展，财政收支实现了平稳增长。

一是圆满完成全年收支目标任务。面对复杂严峻的国内外经济形势和艰巨繁重的改革发展任务，特别是新冠肺炎疫情的严重冲击，县乡财政部门认真贯彻“积极财政政策要更加积极有为”的要求，勇于担当、积极作为，全面落实“六稳”、“六保”任务，支持经济社会健康发展。税务部门不断加强重点行业、重点税源管理，深入挖潜增收。在全县上下的共同努力下，2020 年，全县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税收收入、一般公



共预算支出分别完成调整预算的 100%、99.8%、99.8%，圆满完成全年收支目标任务。

二是重点企业税收持续攀升。随着经济社会活动持续复苏，我县部分企业税源活跃度攀升，对财政税收支撑作用不断增强。2020 年，全县纳入分析的 100 户重点企业完成税收 120449 万元，比去年同期 106556 万元增加 13893 万元，增长 13.0%。其中：中联水泥实现税收 10338 万元，比去年同期 5839 万元增加 4499 万元，增长 77%；九鑫集团实现税收 6328 万元，比去年同期 5659 万元增加 669 万元，增长 11.8%；宏达矿业实现税收 3933 万元，比去年同期 1780 万元增加 2153 万元，增长 120.9%；东平金石矿业科技有限公司实现税收 36072 万元，比去年同期 22855 万元增加 13217 万元，增长 57.8%。

三是重点支出得到较好保障。面对日益突出的财政收支矛盾，县乡财政部门坚持把保障重点支出特别是“三保”支出作为重要的政治任务，不断调整优化支出结构，科学合理调度库款，切实构建优先保重点、保民生、保运转的财政支出体系，更好地实现科学理财、为民服务。2020 年，全县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增长 4.8%。其中，用于民生的支出达到 352463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 85.2%。另外，深入贯彻落实中央、省、市直达资金部署要求，全面做好直达资金管理工作，有效弥补了县级减收增支和“三保”缺口。

三、项目实施主体及项目具体情况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将用于山东省东平县腊山景区配套基础设施提升改造项目。



（一）简介

本期债券项目实施主体为东平湖文化旅游发展（山东）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立项主体名称：东平湖文化旅游发展（山东）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923MA3R2D6M1U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法定代表人：谢兴庆

注册资本：10000万元

住所：山东省泰安市东平县东平街道贯中大道路北气象局院内

成立日期：2019年11月25日

经营范围：旅游项目开发、建设、运营管理；旅游景区管理；旅行社服务；健康疗养旅游；旅游商品制造、销售；旅游信息咨询服务；承办展览和展示服务；游乐园建设与管理服务；水上游客运输；旅游客运；水上游乐项目经营与管理；公园管理；动物园、植物园经营与管理；文化艺术交流活动组织、策划服务；文艺创作与表演；文化、娱乐、体育经纪代理服务；企业管理服务；文化及日用品租赁；人力资源服务；广告设计、制作、发布；影视动漫制作与经营；酒店管理服务；房地产开发、销售；物业管理服务；水资源管理服务；水污染治理服务；土地整理服务；苗木种植、销售；自然康养项目、田园综合体建设与经营；生态保护和修复工程、水利工程、市政工程、建筑工程、路桥工程施工；博物馆服务；文物及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室内娱乐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单位简介：东平湖文化旅游发展（山东）集团有限公司主要负责旅游资源的开发运营、旅游基础设施的建设、旅游项目的投资和运营。公